



## 110年度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

### 【應考人注意事項】

110年度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訂於 110 年 11 月 27-28 日舉行，試場全面開放空調，如遇臨時意外導致故障無法修復，仍需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並提醒各位應考人注意以下事項：

- 一、請務必詳閱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避免違規。
- 二、請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離開考場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試務人員或試務中心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 三、請攜帶「應考人自我健康關懷聲明表」(應詳實填寫)，於考試當天於入口處收回備查，並配戴口罩入場。
- 四、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考場配置圖」，惟各區內不開放查看。
- 五、為維護口試公平性，**應考人僅得於試場內提供之題本上作紀錄，且不得於文具、衣物等隨身物品、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入場應試。**非考試必需用品，請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六、應試後，**仍需於指定區域等待至可離場時間**，如下：11月27日第一梯次報到者，應試後可離場時間為14:10後；11月28日第一梯次報到者，應試後可離場時間為13:10後。每位應考人之應試時間不同，應考人可**自行斟酌攜帶輕食及飲用水，並於指定區域飲食。**
- 七、**請勿將手機、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之物品帶入試場**，常見違規物品列舉如下：

通訊、拍照、錄影、傳輸資料、GPS、錄音、震動通知、語音控制、聲控等功能之裝置列舉如下：





## 110年度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

### 【試場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應考人於考試當日，仍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應主動以電話或e-mail告知考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 電話：05-5379000轉分機300,600

2. e-mail：tcte@mail.tcte.edu.tw

- (一) 考試當日，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 ( 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 )，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 (二) **考試當日，須配合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 (三) 進入考場一律配戴口罩，應考人如有自主健康管理或身體不適等情況，應據實告知試務人員。**(建議應考人攜帶入場證以利身分辨識)**
- (四)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19 擴大採檢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需接受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應試；如於考試當日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准入場應試。**
- (五)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
  - 1.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 2.保持社交距離。
  - 3.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嚴禁交談。
  - 4.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
  - 5.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
  - 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六) 請於110年11月4日(星期四) 17:00 至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網站→列印下載專區→下載列印「應考人自我健康關懷聲明表」及「口試入場證」，憑以進入考場 ( 學校 ) 及入場應試，其中「應考人自我健康關懷聲明表」應詳實填寫，並於考試當天由入口處防疫人員收回備查。
- (七) **禁止陪考**。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 ( 如行動不便、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 )，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之情形，則以 1 人陪考至完成報到前為限。**應考人請事先以電話或e-mail向甄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需求，經考試承辦單位審核同意後提供「應考人自我健康關懷聲明表」，陪考人員應詳實填寫，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出示本表，以供查驗。**